

家事聲請狀（請求履行同居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履行同居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- 一、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同居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(請敘明事實)

- 一、聲請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與相對人○○○結婚，夫妻感情原本融洽。
未料自○○年○月間起，相對人忽反常態，經常深夜未歸。聲請人初以和為貴，百般忍受，相對人卻得寸進尺，更在外居住，不理家務，屢次經親友勸告無效，並經貴院調解不成立，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證。
- 二、夫妻互負同居義務，為民法第 1001 條明文規定。為此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請求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乙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